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南京旭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南京旭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）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）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南京旭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南京旭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：

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